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地	司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b>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填寫</b>									
工 務 所 地 址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總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工 程 預 定 期 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 期		日 曆 天	
<b>申請各級營造業須填寫</b>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資 格 認 定 函 文 號				核 定 人 數				人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國 籍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元	
行 動 電 話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聘 僱 起 始 日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案 免 填)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檢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僑外生者應檢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li> </ul>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ดลงนาม: